

## 第十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金色幼儿园（北沈园）暑期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聚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847.74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9.71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
日期：2025.6.15

